

淄建发〔2024〕46号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废止《关于加快促进全市建筑业
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自即日起《关于加快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》(淄建发〔2021〕202号)废止。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2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